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 计算方法解析

>>> 实施新税制后扣缴义务的主要变化点



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计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01

可能需要办理**5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对教职工选择将专项扣除信息给学校的，
学校在发工资预扣税款时进行扣除

02



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



居民个人

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

直接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

➤ **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法**

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累计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减除纳税人申报的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基本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对照综合所得税率表（年度），计算出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减除已预扣预缴税额后的余额，作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8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全年共扣除6万），“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原计税方法

$$1\text{月份：}(8000-5000-1500) \times 3\% = 45\text{元；}$$

$$2\text{月份：}(8000-5000-1500) \times 3\% = 45\text{元}$$

$$3\text{月份：}(8000-5000-1500) \times 3\% = 45\text{元}$$

.....

$$12\text{月份：}(8000-5000-1500) \times 3\% = 45\text{元}$$

原计税方法，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3000税率为3%

新计税方法

$$1\text{月份：}(8000-5000-1500-1000) \times 3\% = 15\text{元；}$$

$$2\text{月份：}(8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15 = 15\text{元；}$$

$$3\text{月份：}(8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15\text{元；}$$

.....

$$12\text{月份：}(8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15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times 3\% - 75 \times 11 = 15\text{元；}$$



从例1可看出，原计税方法每月单独计税，前后月无关联。计税时仅减去5000元减除费用及五险一金，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全年税额为 $45 \times 12 = 540$ 元，

而在新计税方法下，该员工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6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全年税额为180元。

综上，新税制实施后，该员工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180元，而在旧税制下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540元，**相比减少税额 $540 - 180 = 360$ 元。**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3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全年共扣除6万），“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3000元，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原计税方法

原计税方法，应纳税所得额3000-12000元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10元

1月份： $(13000-5000-3000) \times 10-210=290$ 元；
2月份： $(13000-5000-3000) \times 10-210=290$ 元；
.....
11月份： $(13000-5000-3000) \times 10-210=290$ 元；
12月份： $(13000-5000-3000) \times 10-210=290$ 元

新计税方法

1月份： $(13000-5000-3000-1000) \times 3\% = 120$ 元；
2月份： $(13000 \times 2-5000 \times 2-3000 \times 2-1000 \times 2) \times 3\% - 90=120$ 元；
.....
9月份： $(13000 \times 9-5000 \times 9-3000 \times 9-1000 \times 9) \times 3\% - 120 \times 8 = 120$ 元；
10月份： $(13000 \times 10-5000 \times 10-3000 \times 10-1000 \times 10) \times 3\% - 120 \times 9 = 400$ 元；
.....
12月份： $(13000 \times 12-5000 \times 12-3000 \times 12-1000 \times 12) \times 3\% - 120 \times 11 = 400$ 元

前8个月的已缴税额

前11个月已缴税额



例2中，原计税方法每月单独计税，前后月无关联。计税时仅减去5000元减除费用及五险一金，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全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290 \times 12 = 3480$ 元

而新计税方法计算结果表明，前9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6000元，一直适用3%税率，但到了10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为2520元，因此10月份及之后的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该员工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48000元，从10月份起一直适用10%税率。该员工全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2280元。

综上，新税制实施后，该员工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2280元，而在旧税制下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3480元，**相比减少税额 $3480 - 2280 = 1200$ 元。**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例3：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21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全年共扣除6万），“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3500元，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原计税方法

1月份： $(21000-5000-3500) \times 20-1410=1090$ 元；
2月份： $(21000-5000-3500) \times 20-1410=1090$ 元；
.....
12月份： $(21000-5000-3500) \times 20-1410=1090$ 元

原计税方法，应纳税所得额12000-25000元税率为20%，速算扣除数为1410元

新计税方法

1月份： $(21000-5000-3500-2000) \times 3\% = 315$ 元；
2月份： $(21000 \times 2-5000 \times 2-3500 \times 2-2000 \times 2) \times 3\% - 315=315$ 元；
3月份： $(21000 \times 3-5000 \times 3-3500 \times 3-2000 \times 3) \times 3\% -315-315=315$ 元；
4月份： $(21000 \times 4-5000 \times 4-3500 \times 4-2000 \times 4) \times 10\%-2520 -315-315-315=735$ 元；
5月份： $(21000 \times 5-5000 \times 5-3500 \times 5-2000 \times 5) \times 10\%-2520 -315-315-315-735=1050$ 元；
.....
12月份： $(21000 \times 12-5000 \times 12-3500 \times 12-2000 \times 12) \times 10\%-2520 -315-315-315-735-1050-1050-1050-1050-1050-1050-1050=1050$ 元；



例3中，原计税方法每月单独计税，前后月无关联。计税时仅减去5000元减除费用及五险一金，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全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1090 \times 12 = 13080$ 元

而新计税方法计算结果表明，前3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6000元，一直适用3%税率，但到了4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42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为2520元，因此4月份及之后的月份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有所增高。该员工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126000元，从4月份起一直适用10%税率。该员工全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10080元。

综上，新税制实施后，该员工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10080元，而在旧税制下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13080元，**相比减少税额 $13080 - 10080 = 3000$ 元。**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例4：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全年共扣除6万），“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新计税方法

1月份：(30000-5000-4500-2000) × 3% = 555元；

2月份：(30000 × 2 - 5000 × 2 - 4500 × 2 - 2000 × 2) × 10% - 2520 - 555 = 625元；

3月份：(30000 × 3 - 5000 × 3 - 4500 × 3 - 2000 × 3) ×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元；

4月份：(30000 × 4 - 5000 × 4 - 4500 × 4 - 2000 × 4) ×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 1850元；

.....

8月份：(30000 × 8 - 5000 × 8 - 4500 × 8 - 2000 × 8) × 20% - 16920 - 555 - 625 - 1850 - 1850 - 1850 - 1850 = 2250元；

9月份：(30000 × 9 - 5000 × 9 - 4500 × 9 - 2000 × 9) × 20% - 16920 - 555 - 625 - 1850 - 1850 - 1850 - 1850 - 2250 = 3700元

.....

12月份：(30000 × 12 - 5000 × 12 - 4500 × 12 - 2000 × 12) × 20% - 16920 - 555 - 625 - 1850 - 1850 - 1850 - 1850 - 2250 - 3700 - 3700 - 3700 = 3700元

原计税方法

原计税方法，应纳税所得额12000-25000元税率为20%，速算扣除数为1410元

1月份：(30000-5000-4500) × 20%-1410=2690元；

2月份：(30000-5000-4500) × 20%-1410=2690元；

.....

12月份：(30000-5000-4500) × 20%-1410=2690元



例4中，原计税方法每月单独计税，前后月无关联。计税时仅减去5000元减除费用及五险一金，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全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2690 \times 12 = 32280$ 元

新计税方法计算结果表明，第一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6000元，适用3%税率，但从2月份开始，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为2520元，因此2月份及3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有所增高，直至7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144000元，一直适用10%税率，8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148000，适用2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为16920，因此8月份及以后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有所增加。该员工全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27480元。

综上，新税制实施后，该员工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27480元，而在旧税制下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为32280元，**相比减少税额 $32280 - 27480 = 4800$ 元。**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非居民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直接计算扣缴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但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缴方法

居民个人

年度中间（预缴）：基本平移现行代扣代缴方法

非居民个人

年度中间（扣缴）：直接按月或按次，以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代扣代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1.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三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2.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3档预扣率；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率20%。**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5：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2000-800=12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 \times 20\%=240$ 元

例6：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40000-40000 \times 20\%) \times 70\%=224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 \times 20\%=4480$ 元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等三项所得代扣代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非居民个人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等三项所得代扣代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7：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frac{(20000-20000 \times 20\%)}{=16000} \times 20\% - 1410 = 1790 \text{元}$$

例8：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1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frac{(10000-10000 \times 20\%)}{=5600} \times 70\% \times 10\% - 210 = 350 \text{元}$$



财产租赁所得

支付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财产转让所得

支付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谢谢!

